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0-01779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0年04月28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全省2020年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0〕39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4月30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全省2020年能耗总量和强度 “双控”目标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20〕39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20年，我省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任务是完成国家下达的“十三五”能耗“双控”目标任务（单位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15%、能耗总量控制在9502万吨标准煤以内）。为确保完成全省目标任务，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，节约能源，提高能效，根据《吉林省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发〔2017〕16号）及2016—2019年目标完成情况，确定2020年各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任务如下：

长春市单位GDP能耗与2019年持平，能源消费总量较2015年增长300万吨标准煤以内；吉林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8.49%，能源消费总量较2015年增长295万吨标准煤以内；四平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5.27%，能源消费总量较2015年增长110万吨标准煤以内；辽源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1.1%，能源消费总量较2015年增长65万吨标准煤以内；通化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8.69%，能源消费总量较2015年增长145万吨标准煤以内；白山市单位GDP能耗与2019年持平，能源消费总量较2015年增长60万吨标准煤以内；松原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0.47%，能源消费总量较2015年增长135万吨标准煤以内；白城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15.26%，能源消费总量较2015年增长101.22万吨标准煤以内；延边州单位GDP能耗与2019年持平，能源消费总量较2015年增长100万吨标准煤以内；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0.24%，能源消费总量较2015年增长10万吨标准煤以内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0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